

证券代码：600670 股票简称：\* S T 斯达 编号：临 2004-037

##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吉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十天增加一项提案。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00 分在长白山宾馆会议室召开了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40,219,2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66%，符合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聘请吉林佳林律师事务所王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与会股东以普通表决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2003 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 40,219,251 股，占有效股数 100%；不同意 0 股，占有效股数 0%；弃权 0 股，占有效股数 0%。本议案获与会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

2、2003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同意 40,219,251 股，占有效股数 100%；不同意 0 股，占有效股数 0%；弃权 0 股，占有效股数 0%。本议案获与会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

3、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40,219,251 股，占有效股数 100%；不同意 0 股，占有效股数 0%；弃权 0 股，占有效股数 0%。本议案获与会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

4、200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同意 40,219,251 股，占有效股数 100%；不同意 0 股，占有效股数 0%；弃权 0 股，占有效股数 0%。本议案获与会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

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3 年度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13,426.99 元，净利润-110,290,941.49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33,977,860.45 元。因此，公司 2003 年度利润不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关于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40,219,251 股，占有效股数 100%；不同意 0 股，占有效股数 0%；弃权 0 股，占有效股数 0%。本议案获与会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

同意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壹年，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人民币。鉴于公司目前状况，考虑审计工作的延续性，经与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继续聘其为公司 2004 年度审计机构。

6、关于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吉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议更换原派出董事、监事的议案。

(1)邢飞出任本公司董事。同意 40,219,251 股，占有效股数 100%；不同意 0 股，占有效股数 0%；弃权 0 股，占有效股数 0%。本议案获与会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

(2)姜雪梅出任本公司监事。同意 40,219,251 股，占有效股数 100%；不同意 0 股，占有效股数 0%；弃权 0 股，占有效股数 0%。本议案获与会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

(3)免去何安平董事职务。同意 40,219,251 股，占有效股数 100%；不同意 0 股

, 占有效股数 0%; 弃权 0 股, 占有效股数 0%。本议案获与会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

(4) 免去李秀文监事职务。同意 40, 219, 251 股, 占有效股数 100%; 不同意 0 股, 占有效股数 0%; 弃权 0 股, 占有效股数 0%。本议案获与会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与会股东以特别表决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股票暂停上市的议案。同意 40, 219, 251 股, 占有效股数 100%; 不同意 0 股, 占有效股数 0%; 弃权 0 股, 占有效股数 0%。本议案获与会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1.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负责办理公司与具备资格的证券公司签订协议, 聘请证券公司作为股票恢复上市的推荐人, 如股票终止上市, 则委托证券公司提供代办股权转让业务服务, 并授权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 并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2. 追认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 如果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部股份的托管、登记和结算机构。

3. 如果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将申请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及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事宜。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吉林佳林律师事务所王哲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 会议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四年六月二十七日